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公司设立基金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 的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基金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兴基金"), 东兴基金注册地为北京市,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 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同时,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东兴基金 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